

副本

97. 6. 19 全字收文第 684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10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7009648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業務文書表件製作參考範例乙冊，請 查照轉知。

說明：案附參考範例電子檔業建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本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羅專門委員光宗、施科長明賜、土地登記科、地籍科】（均含附件）

部長 廖 了 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隨文

裝

訂

線

地 籍 清 理 業 務 文 書
表 件 製 作 參 考 範 例

內 政 部

民國 97 年 6 月

參 考 範 例 目 錄

一、切結書範例

1.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未能檢附權利書狀切結書 (§細 13Ⅲ)4
2. 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 (§19、26) 5
3.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切結書範例 (§細 32 I (3)) ...6
4. 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 項切結書範例 (§34Ⅳ) 7

二、公告及通知書範例

(一)清查公告

1.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17、18)8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19、26)11
3.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25) 13
4.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27)16
5.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28) 18
6.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29)20
7.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30)22
8.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31) 24
9.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32)26
10.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33)28
11.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34)30
12.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35) 31
13.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37)32
14.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 (§39) 33

(二)申報審查無誤之公告

1.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申報審查無誤之公告 (§20)34
2. 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範例 (§36 I)35
3. 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範例 (§36 I)37

(三)申請登記審查無誤之公告

1. 申請登記公告 (§8)、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公告

(§28)、申請塗銷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公告(§29).....	39
2. 逕為塗銷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公告(§27).....	41
3. 申請塗銷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公告(§30 I).....	43
(四)申請發給價金審查無誤之公告	
1. 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之公告(§14Ⅲ).....	45
2. 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 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之公告(§15Ⅱ).....	47
(五)清查公告時一併通知書	
1.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5).....	49
2.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 、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5).....	51
3.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條例施行前已清理之神明會土地(§5).....	52
4.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 者(§5).....	54
(六)代為標售公告	56
(七)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公告	59
(八)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公告時一併通知書	61
(九)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請代為讓售審查無誤之公告	63
三、神明會申報應備表件範例	
(一)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19、26).....	65
(二)神明會沿革舉例(§19、26).....	66
(三)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舉例(§19、26).....	67
(四)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舉例(§19、26).....	68
(五)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舉例(§19、26).....	69
(六)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19、26).....	70
(七)神明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舉例(§19、26).....	71
(八)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19、26).....	72
四、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申報及申請讓售土地/建物清冊範例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或第35條)申報更 名之土地/建物清冊範例(§34、細32 I(6)).....	73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7條申請讓售之土地清冊範 例(§37).....	74
五、發給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證明書範例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36條第1項公告後發給證明書 範例(§34、36 I).....	75
(二)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報主管機關依第36條第1項公告後發給證明書 範例(§35、36 I).....	76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

，未能檢附下列不動產之權利書狀，如有不實，致真正權利人權益受損害者，
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住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神明會申報人切結書舉例：

切 結 書

○○○會沿革及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如有虛偽，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
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

(參考範例)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第3款)切結書範例

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申報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更名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上開土地(建物)光復前確由本寺廟出資購買,惟因故於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名義登記,上開土地(建物)自始即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並附有○○等文件可茲證明。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損及他人權益,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全銜)

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街(路)○○巷○○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
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街(路)○○巷○○號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參考範例)

※(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第4項)切結書範例

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申報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更名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上開土地(建物)依所附證明文件,登記名義人確屬行蹤不明、住址資料記載不全(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倘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願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全銜)

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街(路)○○巷○○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
印鑑)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

○○村(里)○○街(路)○○巷○○號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7條、第1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及本細則第16條規定，按下列方式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 六、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

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建物		標示 面積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1年。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局(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97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3年。
- 五、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 (二) 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建物		標示面積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7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
- 三、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維持原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 利 人		土地 / 建物 所有 權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 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9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細則第2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土地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維持原登記。
- 七、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
(類型：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0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 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因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依本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維持原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限制登記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債 權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 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限制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得由共有人之一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共有土地及建物，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並無須經他項權利人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居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由該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面	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至第26條、第35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及建物權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3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2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五、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本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 六、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維持原登記。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5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三、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應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3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30日內，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五、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以其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代為讓售，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請讓售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得由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依本細則第34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者，該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贈與，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9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 二、受理申請贈與之機關：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 三、申請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四、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依本條例第39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申請贈與之。
- 五、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贈與者，維持原登記。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等件徵求異議。

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0條。

二、神明會○○○管理人○○○或代表人○○○先生 年 月 日申報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茲將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公告於後，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情事，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檢附證明文件，期滿無人異議，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發給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
- 二、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本府將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
- 四、本公告同時在本縣(市)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三個月，並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以供權利關係人閱覽。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41 條)規定申報原以該(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名義登記，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確屬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申請發給證明書辦理更名登記，徵求異議。

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1 條、第 32 條。

二、○○○(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一) 申報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登記證字號：○年○月○日○○登字第○○號)

(二)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三)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四)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二、公告項目：【公告文件原則均予公告；主管機關認有不適合或不便公告者，得不予公告，惟應註明關係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請閱覽】

(一)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二)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或由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三) 申報土地／建物清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 土地／建物自始為本(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證明。

(五)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同意書。(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第4項出具之切結書與證明)。

(六) 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者)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無從查明者，免公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

四、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五、異議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六、土地／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報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及○○地政事務所。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並通知○○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係同一主體，徵求異議。

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1 條、第 33 條。

二、○○○(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報人負責，申報人資料如下：

(一) 申報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登記證字號：○年○月○日○○字第○○號)

(二)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三)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四)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二、公告項目：【公告文件原則均予公告；主管機關認有不適合或不便公告者，得不予公告，惟應註明關係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請閱覽】

(一) 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 種類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 建號	面積(平方 公尺)			

(二) ○○○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三) 申報土地 (建物) 清冊、土地 (建物)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四) 土地現為寺廟 (宗教性質之法人) 使用證明。

(五)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之證明。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縣 (市) 政府、○○鄉 (鎮、市、區) 公所、○○村 (里) 辦公處、○○地政事務所、○○村 (里) 辦公處 (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無從查明者，免公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

四、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五、異議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報人 (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及○○地政事務所。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並通知○○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8條（或第28條、第29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
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建號（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地政事務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逕為塗銷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權等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建號(詳如附表)。
-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權等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 建 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塗銷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
假處分登記，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號（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六、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
個月。

七、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類型：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限制登記)

單位：平方公尺

序 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債 權 人		備 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 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限制範圍	

說明：A4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號(詳如附表)。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縣(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 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說明：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
及建物價金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號(詳如附表)。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3
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
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 利		備 註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 建 號	面	積	姓 名 或 名 稱	權 利 範 圍			

說明：A4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六、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七、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八、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及本細則第16條規定，按下列方式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 (一) 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 (二) 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應由不明部

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九、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90日。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六、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七、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八、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九、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97年9月29日止共90日。
-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 六、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七、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3年。
- 八、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

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九、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25條規定，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清理旨揭土地及建物，經清查並洽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結果，台端係屬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各公告處所閱覽。
- 三、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90日。
- 四、公告處所：○○縣(市)政府、○○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
- 五、公告案號：本府民國 年 日 日 字第 號公告。
- 六、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局(處)】。
- 七、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1年。
- 八、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九、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

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后附土地及建物。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面積：詳見案附標售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土地使用情形：【※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4條第3款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三、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 五、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標售底價：○○億○○萬○○千元整；保證金：新臺幣○○萬○○千元整。
- 六、受理投標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七、得參加投標之對象：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準時假○○○○○開標。
- 九、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民國 年 月 日前以現金或以標得之土地向○○○○○設定抵押取得貸款分○期償付。【※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有投標意願之社會大眾請至本府網站(網址：<http://○○○○.○○○○.○○>)或○○○○○○局領取投標須知、單，並於民國 年 月 日前併同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萬○○千元，以掛號寄至○○○○○○○○○○【※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一、得標規定：【※由縣市依標售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 十二、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項公告代替對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順序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願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意

願。

十三、其他必要事項：**【※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十四、公告期間：3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十五、本公告內容除張貼本府公告欄、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外，並自○○年○○月○○日起連續3日刊載○○○新聞紙，本府及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鎮、市、區）公所之網站**【※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十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含原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或他項權利人等】**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提出，逾期即予標售；擬申請暫緩標售者，請在民國 年 月 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聯絡人：○○○；電話：○○○○○○○○○○○○○○○○）**【※由縣（市）政府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視個案情況敘明】**。

○○縣（市）政府代為標售○○(類型)土地及建物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

單位：平方公尺；千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人		標售底價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姓名或 名稱	住址	姓名或 名稱		
合計：○○筆（棟）；面積○○平方公尺；標售底價總計新臺幣○○千元											

說明：A4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銀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年 月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千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保管款金額	保管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	住址			

說明：A4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縣(市)政府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按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公告時，一併通知台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 二、台端係屬旨揭經本府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及建物之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爰依法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詳細資料如下(或詳如附表)：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市○○區○○段○○地/建號。
 - (二)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
 - (四)保管款金額：新臺幣○○(千元)。
 - (五)保管字號：○○字第○○○○號。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銀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號○○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年 月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

副本：

(蓋章戳)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請本府按當期公告現值代為讓售該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坐落於○○縣(市)○○段○○小段○○地/建號等○○筆所有權名義登記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建物予該(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徵求異議。

依據：

一、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1 條、第 34 條。

二、○○○(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資料如下：

(一)申請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稱：○○○(登記證字號：○年○月○日○○字第○○號)

(二)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三)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代表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二、公告項目：【公告文件原則均予公告；主管機關認有不適合或不便公告者，得不予公告，惟應註明關係人可依法定程序申請閱覽】

(一)土地/建物標示：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二) 土地/建物現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

- 三、公告地點：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處（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無從查明者，免公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其他適當處所）。
- 四、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五、異議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三個月。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應在異議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副知申請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及○○地政事務所。
-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款項。

神明會申報人推舉書舉例

推 舉 書

茲為向 ○○○○○申請發給○○○會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經會員（信徒）○○○等 ○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信徒）○○○為申報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推舉書為證。

此 致

○○縣（市）政府

推舉人：○○○會會員（信徒）

姓 名：○○○ 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
○○街○號

姓 名：○○○ 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
○○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推舉申報人，須確具會員（信徒）身分，經全體會員（信徒）三分之一以上承認蓋章。
2.應備4份。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

神明會沿革舉例

○○○ 會 沿 革

申 報 人： ○ ○ ○ 印

申 報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本○○○會係○○公會性質，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信仰奉祀○○神(即○○公)，始於日據時期由○○○發起創設，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等○人，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市○○區○○○段土地計○○平方公尺。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神一切費用，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聚餐)迄今，是為本○○會沿革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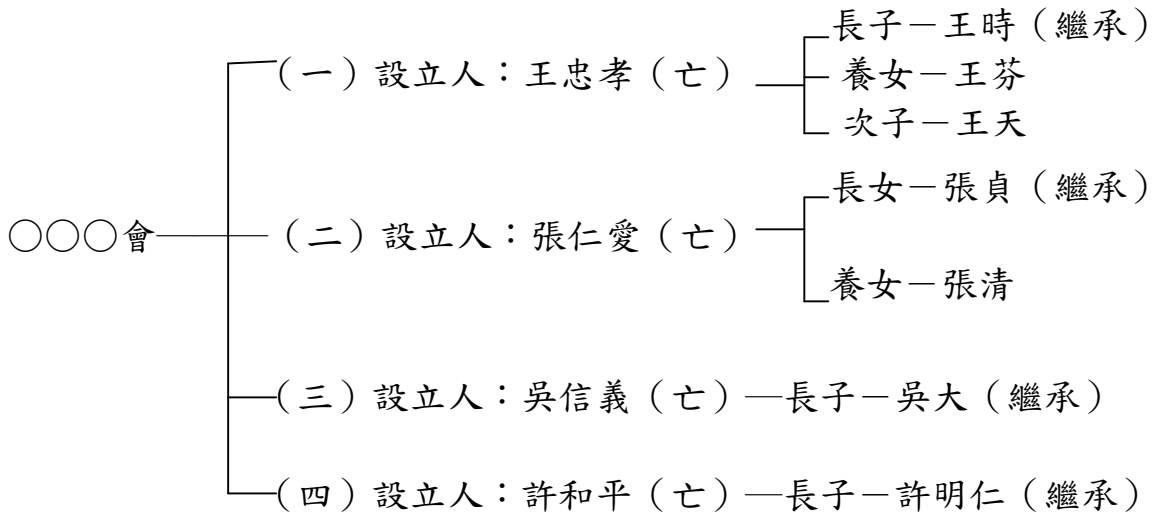
- 註：1.係現在之申報人對於該神明會過去成立宗旨、淵源來歷、經過動態或演變之事實，予以撰述。
- 2.應備4份。
-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

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舉例

○○○會會員（信徒）系統表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及繼承慣例）之約定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在會員（信徒）全部登列為原則。

2.應備4份。

3.本表原則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舉例：

○○○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

本○○○會信徒(或會員)死亡時之繼承，依設立人等於○○年○月○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條之規定，其繼承慣例如左：

- (一) 本○○○會信徒(或會員)死亡出缺時，應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長子一人繼承。
- (二)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可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
- (三) 信徒(或會員)若無生育男子者，得由女子繼承，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
- (四) 若該信徒(或會員)無生育子女者，由該信徒(或會員)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
- (五)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現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

○○○會會員(信徒)

姓名：○○○印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註：1.繼承慣例以經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現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否則不予採認；又無者免附之。

2.應備 4 份。

3.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舉例：

○○○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里中興 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 註：1.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2.應備2份。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會會員（信徒）名冊（核發時）

申報人：○ ○ ○ 印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 ○	男	民國 15.16.25	○○○○○○	臺灣省 ○○縣	○○縣○○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	

以上合計○○○名

- 註：1.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2.應備2份。
3.本表以白色A4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參考範例)

神明會不動產清冊舉例：

○○○會不動產清冊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種類	土地 / 建物 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 1.						土地登記謄本	○○○會	
土地 2.								
房屋						建物登記謄本	○○○	

以上合計○○筆

註：1. 應備 4 份。

2.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參考範例)

神明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舉例：

○○○會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

申報人：○○○印

申報日期：○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	男	民國 10.1.1		台中縣	○○縣○○鄉中興路 100 號	

以上合計○名

- 註：1.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如無會員（信徒）權拋棄時則免附。
2.應備 4 份。
3.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神明會管理人領取土地價金之切結書參考範例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係○○○會已選定之管理人，並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縣【市】政府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函）。茲為領取○○會土地標售完成後之土地價金，經查未違背規約之規定，且所檢附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等證明文件均與事實無訛，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土地價金經調查屬實，應自願如數交還，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會管理人○○○印

住 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或第 35 條）申報更名之土地／建物清冊範例

造報日期：○○年○○月○○日

造報人（負責人）：○○○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合計：土地○○筆;面積○○平方公尺;建物○○棟;面積○○平方公尺										

說明：

- 一、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
-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參考範例)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讓售之土地/建物清冊範例

造報日期：○○年○○月○○日

造報人(負責人)：○○○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合計：土地○○筆;面積○○平方公尺;建物○○棟;面積○○平方公尺										

說明：

- 一、A4 紙張大小;橫式橫書;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時使用。
- 二、請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

○○縣(市)政府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茲證明○○○(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報原以該(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名義登記,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更名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及相關規定。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暨○○○(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辦理。
- 二、本案申報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登記證字號：○年○月○日○○字第○○號,現任負責人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三、本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報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更名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所有,經本府審查表件齊全,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分別公告於規定之地點,公告限期三個月徵求異議,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調處成立,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特此證明。(惟因上開土地登記名義人行蹤不明、住址資料記載不全〔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應依立具之切結書,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
- 四、申報人領得本證明書後 30 日內,請持向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

○○縣(市)政府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茲證明○○○(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係同一主體。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暨○○○(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年○月○日○○字第○○號申報書辦理。
- 二、本案申報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登記證字號：○年○月○日○○登字第○○號，現任負責人為○○○(住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街(路)○○巷○○號)。
- 三、本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報與坐落○○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縣(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所附土地(建物)清冊)登記名義人○○(神祇、未依法登記寺廟或宗教團體)係同一主體，經本府審查表件齊全，並以○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分別公告於規定之地點，公告限期三個月徵求異議，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調處成立，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公告期間雖○○○提出異議，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附有○○證明可資依據)，特此證明兩者係同一主體。
- 四、申報人領得本證明書後 30 日內，請持向土地所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